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AWGLCA/2008/L.5
11 June 2008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《公约》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

第二届会议

2008 年 6 月 2 日至 12 日，波恩

临时议程项目 3 (a-e)

通过目前、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，
促使充分、有效和持续地执行《公约》，为此，除其他
外应处理下列问题：

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

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/国际行动

加强适应行动

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

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

通过目前、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

促使充分、有效和持续地执行《公约》

主席建议的结论草案

1. 《公约》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(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)注意到在其第二届会议上，包括在休会期间举行的研讨会上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。¹ 它还注意到在《公约》之下，目前与第 1/CP.13 号决定（《巴厘行动计划》）有关的工作情况。²

¹ <<http://unfccc.int/meetings/items/4381.php>>.

² FCCC/AWGLCA/2008/INF.1。

2.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回顾其第一届会议的结论，其中载有请缔约方和得到认可观察员组织按每届会议的需要，就《巴厘行动计划》第 1 段提供补充资料、意见和提案。

3.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就《巴厘行动计划》第 1 段所载的内容提交意见和建议，并酌情和在可能的范围内提出具体行文建议，同时考虑到各项内容之间的联系和每一内容下的具体分小段，以便使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能够有重点地审议所有 5 项内容。

4.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还请缔约方就订于 2008 年举行的工作组研讨会的主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.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收到以上第 2-4 段提到的提交内容之后尽快将它们张贴在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网站上，并将缔约方和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汇编成单独的杂项文件，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每届会议一周之前提供给它，供其审议。

6.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，编写以下文件，供其第四届会议审议：

- (a) 一份关于农业部门缓解问题的挑战和机遇的技术文件；
- (b) 一份关于机制的技术文件，其中包括具有创意的保险工具，用于管理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直接影响的金融风险，包括兼顾大多数易受侵害的发展中国家，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特殊情况，并设计恰当的机制，兼收并蓄保险、再保险和灾害评估领域专家们的投入；
- (c) 一份关于投资和资金流动，对付气候变化影响的技术文件³的更新版，同时考虑到《巴厘行动计划》第 1 段；
- (d) 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适应活动的情况说明。

-- -- -- -- --

³ <http://unfccc.int/files/cooperation_and_support/financial_mechanism/application/pdf/background_paper.pdf>.